

【中國歷代書法精品叢書·墨迹卷·簡牘】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

(五)

CHANG SHA ZOU MALOU
SAN GUO WU JIAN

湖南美術出版社

楊友吉 宋少華 選編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
(五)

湖南美術出版社

中國歷代書法精品叢書

墨迹卷(簡牘)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

叢書主編 張青渠

墨迹卷主編 張青渠 楊友吉

本冊選編 楊友吉 宋少華

責任編輯 張青渠

裝幀設計 凌生華 張青渠

版式設計 楊雅麗 曹慧

責任校對 李奇志

攝影 王春林

K877.5 / 2 (1-5)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 (五)

湖南美術出版社出版·發行(長沙市人民中路103號)

楊友吉 宋少華選編

責任編輯 張青渠 責任校對 李奇志

湖南省新華書店經銷 深圳華新彩印制版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89 × 1194 1/16 印張 3

2001年8月第1版 200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3000冊

ISBN 7-5356-1548-1/J · 1462 定價 21.00元

前言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出土于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七日，因其發掘之地爲長沙市中心五一廣場之走馬樓而得名。其出土數量達十萬余枚，超過我國前此歷次發掘出土數量之總和。其形制有竹簡、木牘、簽牌等門類，內容涵括政治、經濟、軍事、司法文書、賦稅、黃簿民籍、信札等。三國之時，戰事頻仍，史料多毀于兵燹，是以出土簡牘之中，三國之物寥寥，僅見者不過數十，且內容甚簡，而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之發現，恰補此不足，其史料價值自不待言，即于文物考古、書法藝術等方面之重大意義亦不言而喻矣。

綜觀中國書法史，漢魏碑刻之影響大矣，書碑者多善書，雖經刻工之手難免失真，其流傳至今者，率皆古樸典重，爲世所珍。而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之書則多爲社會下層小吏及普通百姓，隨心信手，無拘無牽。更有一簡之上，篆隸楷行草各體紛呈，且運筆之際有藏有露，綺麗多姿，點畫之簡或斷或連，自由奔放，天然成趣，毫無造作之態，與漢魏碑刻之嚴謹莊重迥然有別。觀其書體則開始由篆隸演變至楷行草，且已形成當時社會之通行書風，進而可顯見鍾、王之端倪。

十萬長沙吳簡，上承秦漢，下抵兩晉，燦若星漢，洋洋大觀，現僅擇其『嘉禾吏民田家荊』之部分，放大精印成冊，與同仁共享。

子如識于長沙三陸堂

二〇〇一年五月

◀ 中喰丘男子物，田九町，凡廿畝，二年常限。田旱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凡爲布二丈三尺二寸，五年正月十日付庫吏潘有。旱田畝收錢卅七，凡爲錢九百卅，五年正月九日付庫吏潘有。嘉禾五年三月十日，田戶經用史趙野、張惕、陳通校。

中喰丘男子物 田九町 凡廿畝 二年常限 田旱不收 畝收布六寸六分 凡爲布二丈三尺二寸 五年正月十日付庫吏潘有 旱田畝收錢卅七 凡爲錢九百卅 五年正月九日付庫吏潘有 嘉禾五年三月十日 田戶經用史趙野 張惕 陳通校

中喰丘男子物 田九町 凡廿畝 二年常限 田旱不收 畝收布六寸六分 凡爲布二丈三尺二寸 五年正月十日付庫吏潘有 旱田畝收錢卅七 凡爲錢九百卅 五年正月九日付庫吏潘有 嘉禾五年三月十日 田戶經用史趙野 張惕 陳通校

中喰丘男子物 田九町 凡廿畝 二年常限 田旱不收 畝收布六寸六分 凡爲布二丈三尺二寸 五年正月十日付庫吏潘有 旱田畝收錢卅七 凡爲錢九百卅 五年正月九日付庫吏潘有 嘉禾五年三月十日 田戶經用史趙野 張惕 陳通校

中喰丘男子物 田九町 凡廿畝 二年常限 田旱不收 畝收布六寸六分 凡爲布二丈三尺二寸 五年正月十日付庫吏潘有 旱田畝收錢卅七 凡爲錢九百卅 五年正月九日付庫吏潘有 嘉禾五年三月十日 田戶經用史趙野 張惕 陳通校

► 中嶮丘男子吳貞，田六町，凡十九畝，皆二年常限。早敗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凡爲布一丈二尺五寸，四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有。畝收錢卅七，有。嘉禾五年三月十日，田戶曹史趙野、張揚、陳通校。

Handwritten text on three vertical wooden strips, likely a tax or land record. The characters are in a cursive style (sōsho). The text is arranged vertically from right to left across the strips.

◀ 彈渾丘縣卒鄧雷，佃田七町，凡廿七畝，皆二年常限。其七畝旱不收布。定收廿畝，為米廿四斛，畝收布二尺。其米廿四斛，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凡為布一匹，准入米二斛五斗，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吏孫儀。其旱田不收錢。其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為錢一千六百，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慎、番宗畢。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惕、趙野校。

彈渾丘縣卒鄧雷
佃田七町凡廿七畝
皆二年常限
其七畝旱不收布
定收廿畝
為米廿四斛
畝收布二尺
其米廿四斛
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張曼周棟
凡為布一匹
准入米二斛五斗
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吏孫儀
其旱田不收錢
其熟田畝收錢八十
凡為錢一千六百
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慎番宗畢
嘉禾六年二月廿日
田戶曹史張惕趙野校

嘉禾六年二月廿日
田戶曹史張惕趙野校
彈渾丘縣卒鄧雷
佃田七町凡廿七畝
皆二年常限
其七畝旱不收布
定收廿畝
為米廿四斛
畝收布二尺
其米廿四斛
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張曼周棟
凡為布一匹
准入米二斛五斗
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吏孫儀
其旱田不收錢
其熟田畝收錢八十
凡為錢一千六百
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慎番宗畢

嘉禾六年二月廿日
田戶曹史張惕趙野校
彈渾丘縣卒鄧雷
佃田七町凡廿七畝
皆二年常限
其七畝旱不收布
定收廿畝
為米廿四斛
畝收布二尺
其米廿四斛
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張曼周棟
凡為布一匹
准入米二斛五斗
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吏孫儀
其旱田不收錢
其熟田畝收錢八十
凡為錢一千六百
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慎番宗畢

◆ 彈湊丘男子蒸盡，佃田八町，凡卅一畝，皆二年常限。其廿一畝旱不收布。定收十斛，為米十二斛，畝收布二尺。其米十二斛，五年十月十七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凡為布二丈，准入米一斛二斗，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其旱田不收錢。其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為錢八百，付庫吏潘有畢。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揚、趙野校。

其廿一畝旱不收布
 定收十斛為米十二斛
 畝收布二尺
 其米十二斛
 五年十月十七日付倉吏張曼周棟
 凡為布二丈准入米一斛二斗
 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付倉吏張曼周棟
 其旱田不收錢
 其熟田畝收錢八十
 凡為錢八百付庫吏潘有畢
 嘉禾六年二月廿日
 田戶曹史張揚趙野校

其四のハク

其六のハク

其七のハク

其八のハク

其九のハク

其十のハク

其十一のハク

柱五男水蔡加佃三町凡十畝皆三年常限日

早敗不收錢布嘉禾六年二月廿日

▶ 弦丘男子蔡邠，佃田三町，凡十畝，皆三年常限。早敗不收錢布。嘉禾六年二月廿日。

- ◀ 彈渙丘州卒潘平，佃田六町，凡廿畝，皆二年常限。
- ◀ 澗丘男子蒯崇，佃田一町，凡二畝，皆二年常限。
- ◀ 澗丘男子毛雙，佃田六町，凡十九畝，皆二年常限。

彈渙丘州卒潘平佃田六町凡廿畝皆二年常限

澗丘男子蒯崇佃田一町凡二畝皆二年常限

澗丘男子毛雙佃田六町凡十九畝皆二年常限

其早田不收錢
 其熟田收錢八十
 凡為錢二百冊
 付庫吏潘有畢
 嘉禾六年二月廿
 日
 田戶曹史張惕
 趙野校

▶ 米三斗六升，五年十二月廿五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其早田不收錢。其熟田收錢八十，凡為錢二百冊，付庫吏潘有畢。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惕、趙野校。

◀ 男子蔡若，佃田七町，凡十八畝，皆二年常限。其十畝旱不收布。定收八畝，為米九斛六斗，收布二尺。其米九斛六斗，五年十一月二日，田戶曹史張惕、趙野校。

其十畝旱不收布
 定收八畝
 為米九斛六斗
 收布二尺
 其米九斛六斗
 五年十一月二日
 田戶曹史張惕
 趙野校

其十畝旱不收布
 定收八畝
 為米九斛六斗
 收布二尺
 其米九斛六斗
 五年十一月二日
 田戶曹史張惕
 趙野校

▶ 觀，佃田七町，凡廿畝，皆二年常限。其十五畝旱不收布。定收五畝，為米六斛，畝收布二尺。其米六斛，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凡為布一丈，准入米六斗，五年十二月一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其早田不收錢。其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為錢四百，准入米二斗九升，五年十二月一日付倉吏張曼、周棟畢。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惕、趙野校。

嘉禾六年二月廿日
 田戶曹史張惕
 趙野校
 其米六斛
 五年十一月廿日
 付倉吏張曼
 周棟
 其早田不收錢
 其熟田畝收錢八十
 凡為錢四百
 准入米二斗九升
 五年十二月一日
 付倉吏張曼
 周棟畢

◀ 四年十月六日付庫吏潘有。嘉禾五年三月十日，田戶曹史趙野、張惕、陳通校。
◀ 日付庫吏潘有。早田畝收錢卅七，凡爲錢九百卅，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潘有。

四年十月六日付庫吏潘有。嘉禾五年三月十日。田戶曹史趙野。張惕。陳通校。

早田畝收錢卅七。凡爲錢九百卅。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潘有。

► 新成丘州吏陳顏，租田肆畝。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凡為米廿三斛四斗四升，收布二尺。其米廿三斛四斗四升，五年十二月卅日付掾孫儀。畝收錢八十，凡為錢三千二百，准入米二斛八斗一升，六年正月十日付掾孫儀畢。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揚、趙野校。

新成丘州吏陳顏租田肆畝
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
凡為米廿三斛四斗四升
收布二尺
其米廿三斛四斗四升
五年十二月卅日付掾孫儀
畝收錢八十
凡為錢三千二百
准入米二斛八斗一升
六年正月十日付掾孫儀畢
嘉禾六年二月廿日
田戶曹史張揚趙野校

平支丘男子吳佳，田十三町，凡卅四畝，皆二年常限。其廿四畝旱敗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十畝，畝收稅米一斛二斗，為米十二斛。畝收布二尺。其米十二斛，四年十一月六日付倉吏鄭黑。凡為布一匹六尺一寸七分，四年十月五日付庫吏潘有。其旱田畝收錢卅七，其熟田畝收錢七十。凡為錢二千二百一十五錢，四年十月九日付庫吏潘有。嘉禾五年三月十日，田戶經用曹史趙野、張惕、陳

平支丘男子吳佳
 田十三町
 凡卅四畝
 皆二年常限
 其廿四畝旱敗不收
 畝收布六寸六分
 定收十畝
 畝收稅米一斛二斗
 為米十二斛
 畝收布二尺
 其米十二斛
 四年十一月六日付倉吏鄭黑
 凡為布一匹六尺一寸七分
 四年十月五日付庫吏潘有
 其旱田畝收錢卅七
 其熟田畝收錢七十
 凡為錢二千二百一十五錢
 四年十月九日付庫吏潘有
 嘉禾五年三月十日
 田戶經用曹史趙野
 張惕
 陳

具
 其
 旱
 田
 畝
 收
 錢
 卅
 七
 其
 熟
 田
 畝
 收
 錢
 七
 十
 凡
 為
 錢
 二
 千
 二
 百
 一
 十
 五
 錢
 四
 年
 十
 月
 九
 日
 付
 庫
 吏
 潘
 有
 嘉
 禾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田
 戶
 經
 用
 曹
 史
 趙
 野
 張
 惕
 陳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田
 戶
 經
 用
 曹
 史
 趙
 野
 張
 惕
 陳